

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地带内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；
- 2、《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》(建城[1993]848 号)。
- 3、《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

二、审批部门

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实行分级审批，具体条件见《建设部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

但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、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，项目的选址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文件及批件；
- 2、有省、自治区建设厅或直辖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报告；
- 3、有建设项目专家论证报告。

三、需要提交的材料

- 1、《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书》；
- 2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；
- 3、项目建设的依据（包括项目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协调关系，项目与风景区交通、水电、通讯等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，项目配套生活设施与风景区生活供应设施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等）；
- 4、风景名胜专家评估意见；
- 5、相关部门审查意见；
- 6、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意见；

四、行政许可流程

- 1、申请人提交《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书》及法定材料，办理人员出具接收材料凭证；
- 2、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；
- 3、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许可决定；